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4〕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201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临沂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四三二一”总体发展思路和“过四五、双翻番”、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着力构建现代产业、现代城镇和民生保障“三个体系”，着力实施“10+6”产业推进、“1531”骨干企业培植和“1332”国际商贸名城建设“三项计划”，着力完善营商环境、要素供应和责任落实“三个机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年初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任务目标顺利完成。实现生产总值 3336.8 亿元、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 2431.6 亿元、增长 2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81 亿元、增长 13.4%，进出口总额 94.1 亿美元、增长 19.1%。

（一）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把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作为经济工作总抓手，出台加快推进“10+6”产业计划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推进临沂商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国际商贸名城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主导产业定位及培植取得好的效果。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7：47.5：42.8，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工业保持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6%，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利润分别增长 15.2%、15.3%和 12.3%。

“10+6”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7904.4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92.7%。重点培植的 200 家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利润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33.6%、33%和 31.2%，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新增 2 家。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

服务业完成增加值 1428.6 亿元、增长 11.3%。商城国际化进程加快，临沂港投入运营，综合保税区开始筹建，商城实现交易额 2096.2 亿元、增长 18.3%，出口 32.1 亿美元、增长 150.8%。旅游业实现总收入 413.8 亿元、增长 15.3%，新增 4A 级旅游区 4 家、蒙山旅游区成功创建为全省第 9 家国家 5A 级景区。我市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市。农业生产稳健。粮食总产达到 87.8 亿斤，新建高标准农田 52 万亩，新一轮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规划扎实推进，沂南、兰陵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二）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投资结构调整调整为 1.3: 52.9: 45.8；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为 51.3%，同比提高 8.5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总投资比重 91.7%，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项目质量不断提高。220 个市重点项目传统工业项目投资门槛由 2 亿元提高到 4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1246 亿元、增长 75.5%、占年度计划的 134%。财税质量不断提高。公共财政收入突破 200 亿元、达到 216.1 亿元、增长 16.6%，税收占比达到 85.3%、居全省第 1 位；县域财政收入达到 209.4 亿元，“三年倍增计划”圆满完成，11 个县公共财政收入超过 10 亿元，税收占比 87.7%，高于全市 2.4 个百分点。

（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取得突破。出台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扎实推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出台调整和完善市对下财政体制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增量分成、规范统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和取消、

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事项压缩到 110 项，成为全省审批事项最少的市之一。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全部完成，确权登记 1.63 万平方公里。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出台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组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设立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创新金融体制机制。实行“金融先行”战略，出台促进金融深化与发展 20 条意见，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全部挂牌成立，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职责。

（四）经济发展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创新思路搞好土地、融资和营商环境保障。有效破解土地制约。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扎实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批而未供土地有效利用工作，验收增减挂钩指标 2 万亩，有效利用批而未供土地 6.6 万亩，供地率和房屋征收拆迁规模居全省第一。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社会融资规模实现 634.4 亿元、增长 34.7%，本外币贷款余额 2531.1 亿元、较年初新增 372 亿元，余额和新增分列全省第 5 位和第 3 位。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审批时限由过去 3 个月压缩至 22 个工作日。

（五）现代城镇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城镇化率达 53.2%，《第一财经周刊》将我市列为全国新一线城市。中心城区建设步伐加快。编制了东风东关、体育场、南坛三期、新二中、火车站等 34 个片区控规和生态基础设施、道路与公共交通系统等 13 个专项规划，引进了万达、华润、珠宝城等高端城市综合体项目，江泉高架路、沂河路—西外环立交桥、临工大桥等重大基

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建成区面积和人口分别达到 195 平方公里和 193 万人。小城镇建设加快推进。完成 51 个县级重点镇新一轮总规修编，兰山区半程镇等 12 个镇入选全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第二批示范镇，居全省首位。“镇（乡）镇通天然气”工程全面竣工，我市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天然气乡镇全覆盖的地级市。农村社区建设成效明显。开展了蒙山旅游区柏林镇富泉村全国村庄规划试点和 22 个省级示范农村新型社区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集中新建农村住房 9.5 万户，危房改造 2 万户，两区同建社区达到 114 个。

（六）民生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着眼打基础、管长远，扎实推进重大民生工作，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达 263.3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比重 64.9%，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511 元，增长 12.5%，连续 10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过万元，达到 10389 元，增长 13.6%，增幅连续四年高于城镇。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13.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3.2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城镇登记失业率 1.57%。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名校进北城、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农村中小学“211”工程、标准化幼儿园建设等顺利实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整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 以上。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成效明显。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全市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7% 左右，被评为全省首个水生态文明城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被确定为全省唯一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森林覆盖率提升到 33.8%。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看到，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随着国家和省转方式调结构力度加大，单纯依靠投入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将进一步减弱，实现稳增长的任务艰巨。产业结构亟待优化提升，高附加值、高财税贡献产业比例较低，新兴产业发展不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冶金、木业、陶瓷等落后产能比重较高。节能减排形势较为严峻，从“十二五”中期发展评估看，我市单位 GDP 能耗降幅收窄、主要污染物增量过大，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对这些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找准根源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二、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

201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生产总值增长 11%左右，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4%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20%、13%和 14%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人口自然增长率、万元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率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需抓好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动转方式调结构。按照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转调的主要内容，全力打造经济升级版。一是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按照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研究出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着力推动存量做大做强、增量招大引强。围绕

“10+6”产业规划培植主导产业，策划支撑项目，严禁新上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研究制定中心城区产业布局规划和调整的具体政策措施，对不适合主城区发展的冶炼、炼化、煤化、盐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污染企业限期改造搬迁，实现腾笼换鸟，促进中心城区产业升级。全面落实“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要求，摸清产业落后产能底数，明确淘汰落后产能门槛，分年度提出淘汰时间表、路线图。大力开展工艺装备改造行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等途径引进先进工艺和高端装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推动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发展，确保200家骨干企业技改投入增长22%以上，力争80%以上骨干企业主要工艺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二是加快打造服务业新优势。坚持规划引领、集聚带动、政策助推、培植重点、绩效考核“五位一体”工作思路，打造服务业区域性中心，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对商贸物流、旅游、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研发设计、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等重点产业分别制定发展规划，力求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跨越。推动新兴服务业集聚发展，制定六大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办法，支持园区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入园企业做大做强、做强品牌，适时认定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符合条件的园区积极推荐创建省级园区。出台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扶持力度，产业扶持和结构调整资金一般不再投入竞争性工业领域，设立一定规模的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实施服务业骨干企业培植计划，确

定 100 家服务业骨干企业实行分类重点培育。进一步健全完善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修订完善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三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持续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项目建设，集中打造“粮田集中连片、土地平整肥沃、灌排设施完善、抗灾能力较强、综合配套技术到位”高标准高产量示范田，确保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岸堤水库等 4 座大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4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加固工程、葛沟灌区等 5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改善和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62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77 万亩。全面推进中部城郊都市农业区等五大优势特色农业区发展和沂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河东区省级农高区等载体建设，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打造“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品牌。紧紧围绕农资产业链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前后两端，研究制定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植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园区。

（二）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与产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着力抓好投入、平台、人才等关键环节，打造“创新临沂”品牌。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围绕降低单位能耗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研发行业最新产品等环节，采取资金扶持、企业自主投入、市场行为融资、投资基金注入等方式，有针对性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各方面投入与最终科研成果成正比。二是加大平台建设力度。政府引导建设一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创新技术

产品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移孵化、研发和试验协作等公共创新平台，出台优惠政策支持企业重点创新平台进行主辅剥离并有效整合，建成企业共享共用的公共创新平台。围绕“10+6”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开展基础性和应用性技术研究，整合资源将临沂应用科学城打造成为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平台、服务创新创业人才的公共平台、研发投入保障的融资平台，再认定一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在产业招商过程中，更加注重引才引智，争取一批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成立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的高层次人才联合会，为高层次人才互通信息、拓展人脉、向政府建言搭建平台。围绕“10+6”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培植、商贸名城建设，定期举办高级学术交流活动，促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与国内外同行加强交流，更新创新观念，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人才培养与应用深度对接，鼓励大型企业建立企业商学院，使人才在本地有学习成长的良好环境。

（三）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引领，以创新理念和思维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一是注重搞好改革规划。认真研究中央《决定》和省、市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研，出台2014年全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点。二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及时实行“负面清单”、“先照后证”、“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等制度。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引入竞争机制，推动行业协

会、中介机构“去行政化”。三是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年底前全面完成确权登记任务。积极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纳入城乡一体的土地交易有形市场,试点探索超占宅基地退出、超面积有偿使用机制,解决超标准占地和“一户多宅”问题。四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抓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完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程管理,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五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做好费县公立医院改革的同时,加快推进第二批6个县公立医院改革,出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研究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机制。六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试点。对先行先试的两型社会建设改革、国际贸易综合改革、省级服务业改革等试点领域,用创新思维和办法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路子,为全国全省提供可借鉴可示范的经验。对国家和省即将开展的各类改革试点,积极向上申报,争取获得更多先行先试权。

(四)着力增强内需拉动作用。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依靠内需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一是保障投资资金来源。加快建立以政府为杠杆、企业为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以大融资支持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发挥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强化金融机构存贷比考核,稳步扩大政府性投资规模,发挥城投集团平台融资功能,引导金融机构更多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社会融资,提高民间融资、债券融资、上市融资、证券融资、金

融租赁、集合票据、股权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等直接融资比重，以更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二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利用并严格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围绕国家和省预算内重点投资领域，引导更多资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高端高质高效的“10+6”产业补链强链建链项目、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切实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众泰汽车、东湖新能源汽车、东忠软件科技园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建设。按照投资4亿元以上、符合“10+6”产业计划和区域定位、保证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等要求，确定实施今年市重点项目。三是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省政府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机遇，争取把我市规划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列入规划，扎实推进东外环、西外环、北疏港、临岚高速、京沪高速临沂段扩容、临沂机场改扩建、临沂火车站提升改造、鲁南铁路客运专线、临沭至连云港铁路等一批公路、铁路、航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费县抽水蓄能电站、华润沂水风电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增强消费的基础性作用。重点围绕信息消费、养老和健康等服务消费、支持4G网络建设和业务发展、扩大绿色环保产品消费、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等国家重点培育的消费点，以及消费结构调整带来的中低端消费发展包括大众餐饮业发展、电子商务发展等消费增长点，做好上下结合文章，制定具体推进措施，不断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五）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建设国际商贸名城、推动商城国际化为重要抓手，进一

步挖掘出口潜力点、放大比较优势、抓住关键环节，全力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一是加快推进国际商贸名城建设。深入实施“1332”国际商贸名城建设计划，加快国际商务区建设，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国际化贸易平台，促进商城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围绕建设现代化口岸，提升临沂港功能，高标准建设现代专用货站、自动化立体仓库、配送中心等设施，打造集包装规范化、装卸机械化、运输集装箱化于一体的现代化口岸。全力争取综合保税区早日获批，进一步完善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不断提高综合保税区建设水平，力争尽快实现封关验收。以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深入落实旅游购物出口监管模式和市场采购地检验检疫等便利化政策，争取尽早列入国家级试点，确保商城出口额超过 60 亿美元。举办好第五届商博会、首届中国临沂资本交易大会。二是加快打造出口竞争新优势。深入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企业注册境外商标，培育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借助境内外展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和自贸区市场；依托中国（临沂）跨国采购中心等平台，组织和推动临沂商城业户扩大出口；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通过互联网开拓国际市场。三是加快拓展经济合作新领域。进一步放大我市近海临港优势，围绕国际商贸名城建设，重点加强与周边港口的联系，提升腹地效应，推进产业集聚，扩大产品出口。依托东部近海临港区域，建设功能完备、设施先进、交通便捷、物流通畅的“无水港”。

以产业为支撑，以商城为依托，加强与沿海沿边城市的交流合作，积极对接、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六）着力构建现代城镇体系。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基本原则，推动中心城区、县城、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四级联动，加快建设现代城镇体系。一是做优做美中心城区。推进中心城区新一轮控规全覆盖，合理布局中心商务圈、新型工业圈和都市农业圈，加快火车站片区、北城新区国际商务区、南部生态科技城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开工建设西安路沂河桥和南京路、陶然路沂河桥，推动临工大桥、江泉高架路建成通车，构筑现代城市道路体系，编制城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启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四供两排”工程建设，年新增供热能力 1000 万平方米，日供水 18.6 万吨，污水处理能力突破 50 万吨。美化生态环境，搞好休闲公园建设、河道沟渠治理、特色休闲街打造、生态片林和经济林营造“五个一”建设。美化生活环境，构建“无缝隙、全覆盖、全天候”城市管理网络，加强市容环境整治；综合整治城区大气污染，全面提升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实施城市添彩工程，加快推动华润中心、万达广场、东方珠宝城等一批高端城市综合体建设，改善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二是推进县城规划建设。支持各县因地制宜搞好县城规划建设，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坚持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并重，着力推进以提升城市功能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市经济，促进企业向园区集聚和农村人口就近转移，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

化城市。三是加快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建设。集中扶持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省级示范镇扩容提质，打造县域经济副中心。坚持农村社区和产业园区“两区同建”，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原则，积极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实现居住在社区、就业在园区和就地就近城镇化。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发展计划，创新政策扶持，完善考核机制，以县域经济新发展带动市域经济新跨越。着力推进中心城市核心经济板块、东陇海临港经济板块、南部临郯苍邻边经济板块、西北部高效生态经济板块协调发展，支撑我市在西部经济隆起带中加快隆起。

（七）着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临沂”建设为目标，狠抓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是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启动沂蒙山区生态补偿机制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探索建立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沂蒙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 60 万亩环城林带提升工程，在主城区形成高效生态环城林集中片区。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沂蒙“美丽乡村”创建活动。以迎接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核查为抓手，对照水质考核 21 项检测指标，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水平、严格排放标准，确保重点流域水质全部达标。二是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完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动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从投资源头严格控制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对现有六大高耗能行业实行分类整治，对企业实施煤改气、兼并重组、新上环保

设施及使用、退出高耗能行业等给予相应扶持，不断提高循环经济水平。加快建立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指标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万元 GDP 能耗等指标持续下降。三是加快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要求，落实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会战制度，研究制定我市具体行动计划和推进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遇有严重污染天气强制要求大气重点排放企业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对城区各类扬尘污染、燃煤锅炉、农村秸秆焚烧等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禁止在划定限行区域内通行。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基本思路，全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广大群众切实分享发展改革成果。一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编制实施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公益性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启动信息惠民工程建设，编制信息惠民工程国家示范城市规划，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共享。二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实施全民创业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实现各类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8.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5 万人。三是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搞好规划布局、积极争取上级指标、协调落实资金土地等建设条件，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新建经济适用房 2000 套、公租房 5000 套，棚户区改造 2.1 万户。推进 146 个国有土地上

旧城改建项目，其中城区 74 个、县区 72 个，征收房屋面积 1295.7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892.8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6.1 万户。四是实施一批重大民生项目。围绕群众当前最关心的民生问题，着力在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农村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设施、体育公共服务设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等领域策划包装一批民生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给予支持，推进民生事业不断改善。五是健全社情民意沟通机制。办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健全“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机制，保证市民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打造具有临沂特色、全国领先的政府公共服务品牌。

附件：临沂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临沂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 年 实际	2013 年		2014 年	
			实际	增长 (%)	计划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12.8	3336.8	11		11 左右
二、农业生产						
粮食产量	万吨	473.5	439.15		440	
棉花产量	万吨	1.3	1		1	
猪牛羊禽肉产量	万吨	75.9	76		77	
水产品产量	万吨	13.8	14.8		15	
新增造林面积	万亩	32.2	34.7		17.5	
三、工业生产						
原煤产量	万吨	90	94.97		8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9		16.6		16
四、服务业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41.8	42.8		44 左右	
旅游总收入	亿元	358.8	413.8	15.3	470	13.6
五、自主创新						
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1.4	1.5 以上		1.7	
六、节能减排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0.97	0.934		0.89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5.7	15.33		14.96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1.67	10.75		10.6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4.1	12.98		12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71	1.67		1.62	
七、投资消费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16.7	2431.6	20.8		20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71.9	1781	13.4		13 以上
八、财政物价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70.1	216.1	16.6		14 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3	101.6		103 左右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年 实际	2013年		2014年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九、外经外贸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8.6	94.1	19.1		14以上
实际到账外资	亿美元	2.4	3.1	31.2		稳定增长
十、市场主体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万户	32.1	34.6	7.8	37	7
十一、教育卫生						
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万人	1.97	1.86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万人	2.9	4.08	41		
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病床数	张	3.63	3.93	8	4.23	8
十二、人口就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6	8.8		1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2.9	13.2	2.3	8.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63	1.57		≤3.5	
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	万人	30.2	23.2		15.5	
十三、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452	27511	12.5		11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149	10389	13.6		12
十四、社会保障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01.9	209.7	3.9	208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94.4	98	3.8	100	
*新增保障性住房	套	22465	22648		28000	
十五、城镇化						
城镇化率	%	51.3	53.2		55	
十六、防震人防勘察						
年末地震观测台项数	项/台	69/29	88/35		88/35	
新增人防工程	万平方米	10.1	12.1		15.8	

注：带*指标为约束性指标，以省下达目标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印发
